「人大釋法」無損香港的司法獨立



議事論事 凌友詩

有關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一案，黎智英是否可以聘請在香港沒有完全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Tim Owen來香港擔任辯護律師一事，涉及有三個法律問題。第一，香港終審法院在駁回律政司的上訴前，是否應該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第二，為什麼涉及國家安全的案件不能由外國人處理，有什麼法律根據？第三，全國人大常委會在終審法院駁回上訴以後進行釋法，有沒有破壞香港司法獨立？

早前終審法院駁回律政司的上訴，維持高院作出可聘用外國人的原判，理由是律政司的上訴論據，在高等法院沒有提出，終院不接受提出新論據的上訴。終院的裁定根據程序主義，以理性的司法客觀推論，來推定律政司的上訴程序不符合香港過往的判案程序。終審法院並沒有就黎智英可否聘用外國人做辯護律師作出裁決，卻造成了黎智英可聘用外國人律師的結果。終審法院這看似沒有缺陷的理性推定，忽略了一個更重要的法律規定，就是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

法院大凡做出裁決時，都有一種對於相關法律條款的理解，這種理解是一種廣義的對於相關法律條文的解釋。基本法第二條規定，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香港法院審理案件時對本法關於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條款自行解釋。但該條文第三款列明「但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審理案件時需要對本法關於中央人民政府管理的事務或中央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係的條款進行解釋，而該條款的解釋又影響到案件的判決，在對案件作出不可上訴的終局判決前，應由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

體現中央全面管治權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是一條體現中央全面管治權非常重要的條文。在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以及中央與香港關係的條文的判決上，中央把解釋權保留在自己的手中，而使得香港法院必須根據解釋作出判決。

黎智英是否能聘外國人律師為其辯護，是一個有關黎智英案的程序案件，黎智英案本身的性質涉及中央管理的事務，也涉及中央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關係。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這一條的規定，除了適用於案件本身，也應適用於案件相關程序。因此終審法院在駁回律政司的上訴之前，應該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規定，提請人大常委會解釋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三條文，而不應該自行裁定。

第二個問題是，為什麼外國人不能處理國安法的案件？律政司的說法是外國人必須效忠其本國，所以有可能在其本國的壓力下洩露中國的國家機密，並且如果一旦洩密，香港對其無司法管轄權，無法進行制裁。終審法院則質疑，律政司懷疑外國人會洩露國家機密，這種懷疑論據不足。

律政司的論據是站得住腳的。根據香港法律221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65條A有關犯罪動機的認定，《條例》並沒有要求一定發生相關行為的結果才視之為具有動機；只需有證據證明自然或推論可能發生，就可以視之為具有動機了。根據這樣的精神，其實律政司所提出的理由，已經足以構成懷疑，擔心外國人無法保守中國的國家機密。

但是我們還可以有一個法律的理由，就是「效忠的義務」由誰來擔負。任何的法律都有它一個適用的對象。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辦理本法規定的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有關執法、司法機關及其人員或者辦理其他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執法、司法機關及其人員應當對辦案過程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予以保密。擔任辯護人或者訴訟代理人的律師應當保守在執業活動中知悉的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和個人隱私。」這條條文的陳述方式是一條義務條款，也就是有一個「保守國家秘密」的法律義務。

從法理上說，這個義務應該是由本國機關和本國人來負擔，外國人沒有保守中國的國家秘密的義務。正如香港條例第521章《官方機密條例》裏面所講到的「經授權披露資料」，是用來規範特區政府轄下的公務人員、保安人員及合法承辦商的，其他人無所謂必須保守中國香港的國家機密的責任。如果有人竊取國家機密，則另有法律或條文予以懲處。

因此我認為香港國安法第六十三條需要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不僅是訴訟人或作為代理人的律師，還包括處理國安案件的執法、司法機關的人員，他們是否必須是中國公民？或在「一國兩制」制度安排下，還應涵蓋香港的永久居民？如果只有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居民是負有保守中國國家機密義務的對象，則只有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居民可以作為香港國安法執法、司法機關的人員，以及辯護人和代理律師。因為只有負有此義務的人受這條法律的規管，他也才可以處理國安法案件。

第三個問題是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有沒有破壞香港的司法獨立？這個問題涉及對憲法及中央全面管治權的理解。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大授權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之後納入基本法附件三也是全國人大行使權力進行的。全國人大對它所制定的法律，只要認為有需要，任何時候都有權進行解釋、修改或廢止，與香港司法程序沒有關係。無論香港司法程序進行到什麼階段，作出怎樣的裁決，又或是已經由終審法院判定，全國人大都有權按照法律所賦予的程序去處理，並不涉及破壞香港司法獨立或干預香港司法的問題。

司法界要更好理解基本法

本次經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以後，特區政府可以重新把黎智英可否聘用外籍律師做代理人問題向終院提出上訴，終審法院需按照人大常委會的解釋來裁定。

經過這一次的司法攻防可以看出，香港的法律界及司法界有些人對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的理解和遵從依然不足夠。香港具有獨立的司法權，可是由於香港不是一個「主權國家」，香港在「一國」之下，所以它的司法權不具備完整性，也不具備排他性。所謂的不完整，指的是法院在涉及中央處理的事務及中央與香港關係的條款時必須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尋求解釋。所謂的不排他，指香港的法院不能排斥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是在不斷摸索學習中達至的。我們不懷疑終審法院的公正和法理訓練，但法院如何更好地認識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權，看來還需要一番體會。

博士、第十四屆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當選人

完善香港維護國安的制度機制



議論風生 黃少康

黎智英涉嫌干犯「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卻獲法庭准許以「專案認許」方式聘用英國大律師為其出庭辯護，律政司對此上訴至終審法院，遭到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拒絕申請。面對香港現行制度無法排除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參與國安案件，而構成危害國家安全利益的衝突，行政長官李家超堅定扛起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根據基本法和香港國安法有關規定，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中央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李家超的決定得到了社會各界認同和支持。

國安案不能按一般程序處理

黎智英案是香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一次關鍵檢驗，是檢視香港捍衛國家安全決心魄力的一個重要視窗。

國家主席習近平日前會見到北京述職的李家超時強調，中央將全面準確、堅定不移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全力支持行政長官和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

「一國兩制」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最佳制度安排，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黎智英涉嫌破壞國家安全，絕不能等閒視之，從嚴從緊從慎審判黎智英案不但是維護國家安全利益，而且是維護「一國兩制」方針；不但是特區政府作為香港當家人責無旁貸的責任，而且是香港社會珍惜國策守護安寧的共同願望。

黎智英罪行纍纍，他涉嫌勾結外國反華勢力禍亂香港，特別在修例風波期間充當幕後黑手，煽惑他人使用暴力鬧事，促使香港一度陷入黑暴混亂。正因如此，黎智英案並不能作為普通的案件來處理。

但是，香港特區在處理相關問題時，沒有準確理解和落實好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黎智英要求聘用英國大律師為其辯護並獲准，反映有些人過分強調了人權而忽視了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該案件作為香港國安法頒布以來的「頭等大案」，審訊過程必然涉及諸多不可公開的國家機密和個人隱私，試問如何能保證一個外國律師恪守職業道德、履行保密義務？試問如何保證英國不會蓄意干涉影響這位大律師？國家安全問題不容兒戲，摻雜不得半點含糊隱患。這就是黎智英案有別於普通案件的特殊之處，這就是香港各界人士紛紛深感擔憂之處。

為此，特區政府據理力爭，律政司多番上訴，但最終遭到終院駁回。就此案而言，在現行制度之下特區政府已經窮盡了司法程序。這時候，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是現有法律框架下解決問題的唯一辦法，具有必要性、合法性。

其一，香港國安法第三條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應當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司法機關應當依據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與活動。所以竭盡全力堵住一切國安風險是其義不容辭的特區政府職責。

其二，行政長官李家超建議中央政府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釐清「根據香港國安法的立法原意和目的，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這符合香港國安法規定，進一步明確某些條款的具體含義，有助於釐清法律條文不清晰的地方，為司法機構獨立審判提供確切的法律依據。

查漏補缺更有效維護國安

其三，香港國安法屬全國性法律，位階高於本地法律，國安法解釋權屬全國人大常委會，「人大釋法」是憲制秩序以及香港法治的一部分，非但不會有損香港的法治地位，而能更好地完善香港司法制度和法律體系。

香港回歸以來，已有五次「人大釋法」的先例，中央每每都在風高浪急之時施以援手，幫助香港撥清雲霧、渡過難關。行政長官的這一次提請釋法合情合理合法，得到了中央的高度重視。

昨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聽取了國務院港澳辦主任夏寶龍受國務院委託作的關於提請解釋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的議案的說明。相信人大常委會會在適當時機做出處理。

接下來，特區政府需要以更大的勇氣和智慧查漏補缺，進一步完善本地法律條款，確保香港國安法全面準確完整貫徹實施，確保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得到有效維護。

全國政協委員、香港惠州社團聯合總會主席

「人大釋法」爲港息紛止爭



議會內外 郭玲麗

2019年修例風波引起的黑色暴亂，衝擊香港法治、危害市民安全、重創經濟民生，挑戰「一國兩制」底線，幸得中央依照憲法和基本法有效實施對特區的全面管治權，制定實施香港國安法，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香港局勢才得以實現由亂到治的重大轉折，而香港市民也從此理解到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的重要性。

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一案中，法院批准其聘用英國大律師Tim Owen來港辯護，律政司上訴至終審法院被駁回。行政長官李家超於上月向中央提交報告，建議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釐清沒有本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可否以任何形式參與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工作。

香港社會輿論大多對釋法抱正面態度，認為本案涉及國家安全，當中可能會涉及國家機密，如容許聘用沒有本港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或大律師，容易讓外在勢力滲入其中，可以反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與國安法立法原意不符。同時間，亦有些人認為，香港的終審法院已作終審判決，若如現時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將會影響香港司法獨立云云。但必須強調的是，香港國安法是根據維護國家安全的現實需要所制定的全國性法律，現時黎智英案出現如此巨大的法律漏洞，勢必對將來其他國安案件的依法公正審理造成重大挑戰，而要確保國安法在本地得到準確落實，唯有人大常委會釋法才能從根本解決問題。

香港過往曾多次出現重大爭議性案件，影響特區發展和社會和諧，而每次都是因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及時釋法，才令相關法律條文獲得更清晰的解讀，直接化解了香港社會上的爭議。人大常委會釋法非但沒有影響香港司法獨立，實際保障了香港法治的長足發展。昨日，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八次會議舉行第一次全體會議，會議聽取了關於提請解釋香港國安法有關條款的議案的說明，筆者希望人大常委會盡早釋法，解釋國安法立法原意，以釐清相關問題和香港社會的一些誤解。

維護國家主權安全是「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全國人大常委會行使憲法與基本法賦予的權力而進行釋法，合情合理合法，亦唯有如此，才能有效貫徹落實香港國安法，堵塞本港國家安全漏洞，香港社會才可以穩健發展，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立法會議員

台升級勾連挑釁必遭迎頭痛擊



兩岸觀察 蘇虹

台媒引述台防務部門12月26日報告稱，25日清晨6時至26日清晨6時的二十四小時內，跟蹤到有七十一架次解放軍軍機在台海周邊活動，其中越過所謂「海峽中線」與進入台灣島西南空域的有四十七架次，及解放軍軍艦七艘次，創下今年「單日最多紀錄」。在此之前，我東部戰區新聞發言人明確表示，此次聯合戰備警巡和聯合火力打擊演練，是針對當前美台升級勾連挑釁的堅決回應，戰區部隊將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堅決捍衛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

針鋒相對彰顯決心力量

據外媒報道，美國總統拜登於12月23日簽署的「2023財年國防授權法案」，公然在台灣問題上說三道四，甚至包含為中國台灣地區提供「軍事融資」和售武等內容。據報道，美國「2023財年國防授權法案」，通過國務院「外國軍事融資」（FMF）計劃，未來五年每年提供台灣最多20億美元的軍援；授權總統動用「總統撥款權」，每年從國防部庫存挪用價值至多10億美元的防衛物資或服務給台灣；授權美方為台灣打造包含彈藥及其他適宜防衛武器的「區域應變軍備庫」；並賦予台灣特定「主要非北約盟國」的同等待遇，能優先取得美國「超額防衛物資」。

不僅如此，為加速交付軍備給台灣，該法案還要求美國務院與國防部，優先並加速處理台灣軍購請求，不得以包裹出售為由延遲處理；提出加大與台灣舉行聯合軍演，提升美台聯合戰備能力，並計劃邀請台灣參加2024年的「環太平洋軍演」；加大對台軍的聯合作戰訓練和專業技能訓練，台軍2023年會派更多的士官到美方聯合作戰訓練中心、不對稱作戰大隊等專業基地行觀摩和培訓。

所有這一切都說明美國分明是在鼓動兩岸對抗，在台海拱火，把台海推向戰爭邊緣，將台灣民眾推向災難的境地。

12月24日，國防部新聞發言人指出，中國人民解放軍將一如既往嚴陣以待，堅決捍衛祖國統一和領土完整。這次的聯合戰備警巡和聯合火力打擊演練，中國人民解放軍東部戰區出動了「單日最多紀錄」：四十七架次解放軍軍機包括十二架殲–11、六架蘇–30、六架殲–10、十八架殲–1，以及彩虹4無人機、運–8遠程干擾機、運–8反潛機、空警–500偵察機、無偵–7無人機各一架，共有九個機種。

然而，這只是台灣防務部門「跟蹤到」的，那麼，有多少「沒有跟蹤到」，或「視而不見」的解放軍裝備就很難說了。但即便這樣已經創下了「單日最多紀錄」。此次位於台島周邊海空域組織諸軍兵種聯合戰備警巡和聯合火力打擊演練，這既是針對當前美台升級勾連挑釁的堅決回應，更是用實際行動對「以台制華」「倚美謀獨」。可以想像，如若美台繼續升級勾連挑釁，必然會有越來越多的「單日最多紀錄」，直至徹底解決台灣問題。

值得警惕的是，近期美國一連串動作中，有一個堪稱赤裸裸欲將台灣「殖民地化」動作。據報道，美國政府已與台灣民進黨當局談妥，美國將派人進入台灣有關重要政府機關部門，所謂的幫助台灣提高管理效益。

絕不讓美任何企圖得逞

據日本媒體援引一位美國國會知情人士的說法稱，美國這次所提出的長期派駐計劃實屬「罕見」。美國媒體曝光，美方將在拜登簽署法案後就着手招募赴台人員，據悉主要面對經濟、安全和軍事領域的機構。這些人第一年學習中文以及熟悉情況，第二年則到台灣的行政機構或立法機構工作，而後每年預計派遣十名研究員訪台。

據稱，這個派遣計劃歸列在「台灣獎學金法案」之下，由非營利組織「西太平洋研究項目」運營。「台灣獎學金法案」發起人之一，參議員馬基（Edward Markey）發表聲明說，這個項目「將建立更強韌的美台夥伴關係，支持美國對印太地區的承諾」。有報道稱，美國派官員長駐台灣，是因為中美在台灣問題上的對立長期化，美國派官員到台灣行政機關工作，能熟悉台灣的決策過程，有助於「美台合作」。

這些年，美國變着花樣先是派軍事技術人員駐台，現在又派行政官員駐台，其目的明眼人不難看出，這完全是美國一步步掌控台灣重要部門，控制台灣的政治、軍事、經濟大權而精心謀劃採取的伎倆，是把台灣「殖民地化」的具體體現。相比較美國採取的一些軍事手段而言，此招數更加陰險、更加隱蔽。

美國放出如此「大招」，起碼表明三點：其一，美國早已視中美三個聯合公報為無物；其二，美國正實質性地給予台灣「國家」的身份地位；其三，美國已在為挑起台海戰爭做最後準備。

無論哪種情況，面對美國不斷虛化掏空歪曲一中原則，頻繁對台軍售、加強美台軍事勾連、炮製損害中國主權的涉台法案文件等陰招損招，中國政府和中國軍隊必須見招拆招，進行全方位回擊，決不會讓美國的任何企圖得逞！特別是中國人民解放軍要做好全面加強練兵備戰，提高人民軍隊打贏能力，隨時遂行一切軍事行動！

上海大學文學院兼職教授、博士